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交航（一）字第 1158100137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

二、修正依據：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

三、「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aa.gov.tw）「法規草案預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考量本案係為推動我國機場建設、提升服務品質與飛航安全所需，為配合推動桃園及高雄等機場重大建設政策，並及時籌措資金達成政策目標，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向本部民用航空局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 號

（三）聯絡人：游技正

（四）電話：02-8770-1232

（五）傳真：02-8770-2572

（六）電子信箱：purple@mail.caa.gov.tw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係於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訂定發布，並歷經三十四次修正施行迄今；為因應我國航空站各項機場建設之龐大經費，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轉機過境之乘客亦有使用機場設施設備之需求，擬調整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爰修正本標準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採取二階段漸進式調整我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費額度分別為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及自一百十七年九月一日起為新臺幣一千元。(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二、增訂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搭乘民用航空器轉機過境之乘客，除下列各款人員外，每人應依第二項費率繳納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 一、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 二、未滿二足歲之兒童。 前項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由航空公司依下列費率隨機票代收：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每人新臺幣一千元。 持有未含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機票之乘客，應於辦理轉機過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 已依前三項規定繳納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乘客未轉機過境者，	第十四條之一　搭乘民用航空器轉機過境之乘客，除下列各款人員外，每人應繳納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新臺幣五百元，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 一、經外交部通知給予禮遇之外賓與其隨行眷屬。但以經條約、協定、外交部專案核定或符合互惠條件者為限。 二、未滿二足歲之兒童。 持有未含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機票之乘客，應於辦理轉機過境報到手續時，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 已依前二項規定繳納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之乘客未轉機過境者，得申請全額退還，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航空公司應將當日轉機過境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審核，並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	一、為因應我國航空站各項機場建設之龐大經費，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轉機過境之乘客亦有使用機場設施設備之需求，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費率，分二階段調整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費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元及一千元。現行第二項至第五項配合遞移為第三項至第六項。 二、考量近年物價波動及相關人事成本提高，爰於第六項分二階段調整航空公司代收手續費為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點五。

得申請全額退還，航空公司不得收取任何費用。 航空公司應將當日轉機過境乘客名單及日報表於次一工作日送航空站審核，並依航空站於每月最後一日前所送達前一個月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收費資料，連同繳款書於次月十六日前，向民用航空局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應配合第二項規定之期程，分別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一點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日前，向民用航空局指定銀行繳納。 航空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解繳之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應以其金額之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該公司代收之手續費。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三月一日施行。	配合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調整機場服務費之修法時程，於第四項增訂轉機過境設施使用費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Title	Summary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s 14-1, 16 of "Fee-charging Standards for the Use of State-operated Airport, Navigation Aids and Related Facilities" 交通部公告：預告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草案	To align with regional fee levels and support the significant funding requirements for national airport infrastructure, a two-phased adjustment of the transfer and transit facility fee is hereby proposed.